

2022 第二屆海洋公民科學家數據松

活動須知



■ 活動說明

在四面環海的臺灣，許多團體以公民科學方式多年累積海洋保育相關數據，我們期待引導資料革命的浪潮推送到臺灣海洋保育的現場，透過公開資料與難題，徵求跨領域人才組隊，期待參賽者以各自專業、獨到的眼光洞見數據，共同解決保育工作難題，創造全新的價值。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承辦單位：澄洋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 活動對象

對海洋、數據分析、圖表製作有興趣之學生、社會人士與團隊參與。80名。

■ 數據資料來源

除了海保署提供 iOcean 的資料外，還有長期投入海洋保育的民間團體與研究人員：

Congratulafins、中華鯨豚協會、台灣老咕嶼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鯊保育網、目視海漂／邱靖淳、海龜點點名、荒野保護協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澎湖縣湖西鄉成功社區發展協會、澄洋環境顧問有限公司，公開累積多年

的海洋保育相關數據，數據資料包含海龜、鯨豚、軟骨魚、珊瑚、三棘魷、碑礫貝、海漂垃圾、海岸垃圾、離岸風機等生態調查資料，詳細可參考活動網站。

■ 競賽分析題組推薦

參賽者可選擇推薦題組進行分析，亦可以自行設計題目，完整分析題組請參考活動網站。

- 海龜的一日生活
- 海龜是怎麼受傷的
- 解開鯨豚受傷的謎團
- 海漂垃圾的來源與影響
- 你認識珊瑚嗎？
- 下水前的小叮嚀
- 鯊的美麗與哀愁
- 當白海豚與上離岸風機
- 人工海岸 VS 天然海岸的生物多樣性



■ 活動網站 | <https://sites.google.com/view/ocs2021>

■ 報名連結 | <https://reurl.cc/1ZXOKY>

活動官網

■ 重要時程

活動報名

即日起至6月30日(四)

- 歡迎建組1-4人團隊，不得跨隊重複參賽。
- 建議團隊隊員專長涵蓋設計、數據分析等各跨類領域。
- 參賽人員可委為主辦單位依報名者之專長代為組隊。
- 每隊須指派1名作為小組代表人，擔任聯繫窗口、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事宜。
- 每位參賽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始可參加。
- 若未滿18歲，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資訊圖表工作坊

7月9日、10日(六、日)

- 每組隊伍需至少有1位隊員，擇一天代表參加，可實體或線上參與。
- 地點：IEAT國際會議中心1003室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0樓)

初選

8月6日(六)

- 每組隊伍至少需有1位代表至現場簡報，其他可線上參與。
- 地點：維特空間京站館1號空間(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4樓)
- 將選出6-8組進入決選。

決選

8月20日(六)

- 每組隊伍至少需有1位代表現場簡報。其他可線上參與。
- 地點：大台北地區，待公告。

組隊媒合公告

數據資料下載

7月4日(一)

初選作品及簡報繳交

8月1日(一) 中午12點前

- 每組隊伍需繳交594×841mm(A1)300dpi海報電子檔PDF、JPG檔及作品介紹簡報。

決選作品及簡報繳交

8月15日(一) 中午12點前

- 每組隊伍需繳交594×841mm(A1)300dpi海報電子檔PDF、JPG檔及作品介紹簡報。

■ 活動時間/地點

資訊圖表工作坊 | 7月9日(六)、7月10日(日)

IEAT國際會議中心1003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0樓)

初選 | 8月6日(六)

維特空間京站館1號空間(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4樓)

決選 | 8月20日(六)

台北交通便利之空間

■ 參賽辦法

1. 每隊隊伍人數 1-4 人，不得跨隊重複參賽，建議團隊隊員專長涵蓋設計、數據分析等各跨類領域。若未滿 18 歲，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2. 參賽人員可自行組隊或委為主辦單位依報名者之專長代為組隊，並指派小組代表人。
3. 每隊須指派 1 名作為小組代表人，擔任聯繫窗口、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事宜。
4. 活動分兩階段進行，初選將選出 6-8 組隊伍進入決選。

■ 評分標準

由海保署邀請專家學者、資訊視覺化專家與公民科學領域實作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針對參賽隊伍決賽提出之海報，進行審查評選。

- ✓ 有效溝通關鍵議題 40%
- ✓ 資訊圖表之易讀性 40%
- ✓ 作品美感 20%

■ 競賽獎勵

第一名：獎金 新臺幣 50,000 元整

第二名：獎金 新臺幣 30,000 元整

第三名：獎金 新臺幣 20,000 元整

獎金之支領，將依法先預扣稅金後撥付予得獎隊伍代表人，並於年終計入個人所得。

■ 作品及簡報繳交

初選：於 8 月 1 日（一）中午 12 點前繳交 594x841mm（A 1）海報電子檔及簡報。

決選：於 8 月 15 日（一）中午 12 點前繳交 594x841mm（A 1）海報電子檔及簡報。

■ 海洋公民科學家 活動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ocs2021>

■ 注意事項

1. 每位參賽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始可參加，請參考附件。
2. 資訊圖表工作坊：每組隊伍需至少有 1 位隊員，擇一天代表參加，可實體或線上參與。
3. 初選及晉級至決賽的團隊至少需有 1 位隊員至現場簡報，其他可線上參與。
4.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獎金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5.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
6.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承辦單位以茲證明。
7.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活動聯絡人

澄洋環境顧問 柯小姐／0963-307947

聯絡信箱：karen@indigowaters.org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請於底線上書寫正楷姓名）_____（下稱「**授權人**」）同意將授權標的（定義如後）授權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被授權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__月__日特立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下稱「**本同意書**」）為憑，約定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本同意書所稱之「**授權標的**」係指授權人因參加被授權人「111 年度推動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下稱「**本計畫**」）得標廠商澄洋環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數據松活動（下稱「**本活動**」）而創作的全部著作的所有著作財產權，不論其著作類型為語文著作、美術著作、圖形著作或其他。

第二條 聲明保證與承諾。

1. 授權人聲明與保證其因參加本活動而創作的全部著作，皆是因運用、分析、調查、研究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集及開放資料所衍生之著作，且是授權人自行或與參與本活動同隊之第三方共同創作的著作，絕無侵害第三人任何權利與利益。授權人如果使用任何開放資料，應遵守該等開放資料的授權條件，並應提供及告知被授權人與主辦單位該等開放資料之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放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以供被授權人與主辦單位確認授權條件與義務。
2. 授權人聲明與保證其擁有授權標的所有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而得合法地將授權標的依據本同意書授權予被授權人，如授權標的為共有，則前開聲明與保證僅限於授權人的應有部分。授權人並承諾，授權人與被授權人簽署本同意書、負擔本同意書之義務、行使本同意書之權利及將授權標的授權給被授權人，均不會導致授權人違反其與第三方間的任何契約，也不會導致被授權人及經其同意得利用（定義如後）授權標的之人因利用授權標的而遭第三方主張侵害權利與利益。
3. 為達成本同意書之目的，授權人同意配合被授權人與主辦單位之要求，提供因參加本活動而創作的全部著作之電子檔案。

第三條 授權期間。本同意書於授權人簽名後立即生效，其效力至本計畫尾款付款到達主辦單位之日自動終止，本同意書所稱之「**授權期間**」係指生效日起至終止日止，但授權人基於本同意書第四條第 2 項所為之授權則為永久，不因本同意書終止而受影響。

第四條 授權範圍。

1. 授權人同意將授權標的無償、非專屬、全球、可再授權地授權給被授權人，使被授權人及經其同意得利用授權標的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於授權期間內得對授權標的，基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不限地域、次數、方法，進行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編輯、出租（下稱「**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將授權標的公開傳輸在本計畫之社群網站與媒體、被授權人的官方網站、將授權標的及其衍生著作用於數據松活動、本計畫的成果報告書與海洋公民科學家報告書並發行與散布之、授權給新聞媒體於採訪報導時重製與公開播送。
2. 如授權人參與本活動獲得任何獎金、獎品與獎狀（以下合稱「**獎項**」），則授權人進一步同意自獲獎時起將授權標的無償、非專屬、全球、可再授權、不可撤銷且永久地授權給被授權人，使被授權人得不限目的、地域、次數、方法利用授權標的。授權人也同意無償、非專屬、全球、永久地授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域、次數與方法利用授權標的，不論營利與非營利之目的，但僅以表彰主辦單位是本計畫與本活動的主辦單位及展示其專業能力與實績為限。如授權人所獲得的任何獎項日後遭被授權人或主辦單位撤銷並追回，不影響本項授權之效力。
3. 授權人同意不對被授權人、主辦單位以及其他經被授權人同意得利用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即使本同意書終止後亦同。

4. 授權人對於因參加本活動所得知與存取的與臺灣海洋環境與海洋生物有關的原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海域、港口、河口等處之生物與非生物資訊（下稱「資料集」）應負保密義務。授權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透露或交付資料集，也不得將資料集用於參與本活動以外之任何目的。授權人同意應於本活動結束前刪除其所重製（例如下載、儲存至裝置、上傳至雲端硬碟等）資料集的相關檔案及其備份，並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資料集的一部或全部。授權人任何時候均不得以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及其他相類似技術，自其因參加本活動而創作的全部著作中創建、還原資料集之一部或全部。授權人應永久遵守本項所規定的義務，即使本同意書終止後亦同。授權人同意如有違反本項所規定的義務，將對被授權人、主辦單位及資料集的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授權人因本活動獲得任何獎項，被授權人或主辦單位得撤銷並追回之。
5. 為免疑義，主辦單位因執行本計畫與本活動之需要，為經被授權人同意得利用授權標的之人，並將為授權人及授權標的拍攝照片、影片、錄音，並以攝影、文字、圖形、音訊等方式紀錄、報導授權人參加本活動之情狀與成果。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其肖像權與人格權，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不會基於肖像權或人格權而向主辦單位主張索賠、費用或限制主辦單位對因此所創作的著作之利用。
6. 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主辦單位以及其他經被授權人同意得利用授權標的之人利用授權標的時，無須註明授權人姓名。
7. 如授權標的為共有，權利人間之爭議不影響本同意書之授權，並應由權利人自行解決。

第五條 違約終止。

1. 除本同意書另有規定外，若被授權人或授權人違反上述本同意書之任一規定，未違反該規定之一方（「**未違反方**」）得向違反該規定之一方（「**違反方**」）書面通知改善。若該書面通知送達違反方後 10 個工作天內違反方未改善或無法改善，則未違反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方表示終止本同意書，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 如授權人違反本同意書第二條的聲明與保證或承諾，授權人應對被授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應盡力協助被授權人對於第三方之權利主張予以攻擊防禦，以及盡力協助被授權人取得第三方之合法授權。

第六條 賠償責任。授權人倘被發現與參賽資格不符，違反本活動相關辦法、違反其於本同意書下的聲明與保證、承諾、義務、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權益之情事者，授權人應對被授權人與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被授權人與主辦單位並得取消授權人的獲獎資格、收回獎項。如與第三人有任何糾紛，應由授權人自行負擔相關賠償與法律責任。前條與本項的賠償責任於本同意書終止後仍有效力。

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辦單位澄洋環境顧問有限公司受被授權人委任執行本計畫與本活動，因此須向授權人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進行下列處理與利用：

1. 蒐集目的：評估參賽資格、活動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場所進出安全管理、活動聯繫、頒發與寄送獎項、媒體公關、行銷廣告、協助政府資訊公開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性別、出生年月日、電子郵件地址、教育程度、職業、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期間為自授權人提供時起至有下列情形之一（以最晚發生者為準）時為止：(1)上述目的全部消失，或(2)任何法定之資料保存期限（如有）屆滿。地區：中華民國。對象：被授權人、主辦單位、受主辦單位委託改作、重製、發行、散布、製作獎項、成果報告書與海洋公民科學家報告書之第三方，以及採訪本計畫與本活動的新聞媒體。方式：以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和利用。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人有權以書面向被授權人與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請求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補充或更正。如授權人拒絕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授權人即無法報名參與本活動，如果授權人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則可能無法繼續參與本活動、獲得適時聯繫與領取獎項。

第八條 本同意書之效力、爭議與一切基於本同意書所生之事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授權人、被授權人及主辦單位同意對本同意書之效力、解釋、履行、執行、爭議與一切基於本同意書所生或與之有關的事項，均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同意書正本經授權人本人簽署，僅一式一份，正本交由主辦單位保管，如有需要授權人應自行製作複本。

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2022 第二屆海洋公民科學家數據松活動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_____（姓名）之監護人，茲同意_____（參賽人姓名）參加第一屆海洋公民科學家數據松活動。本人已閱讀活動網站資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與參賽人共同遵循競賽規範且願意協助參賽人參與競賽事項、注意人身安全並協調競賽團隊之相關權利義務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團隊內部相關權利義務分配競賽主（承）辦單位不涉入爭議，如有違反規定事宜，本人願負全責。

本人聲明以下簽名為真。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家長／監護人簽名：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